

## 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以《續修南投縣志》為例

張永楨

《續修南投縣志》總編纂

南開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設計系兼任副教授

## 摘要

本文主要在於記錄《續修南投縣志》整個纂修緣起、籌備步驟、纂修過程、資料收集方法、審查經過和編輯行政等。希望藉由本文之發表，能提供政府機關或編纂團隊未來纂修方志之參考。

《續修南投縣志》之纂修由文化局負責的纂修的籌備工作包括：提出計畫、編列預算、成立諮詢委員會，並召開諮詢會議，接者成立編纂委員會，並召開會議討論凡例、綱目及撰稿者條件，以及推薦總編纂人選，來負責整個纂寫工程，然後進行招標作業程序。

得標團隊於得標簽約後，開始進行資料收集及撰稿工作。在撰稿期間，必須依時程先後舉行期初、期中、期末三次審查。再交由文化局進行編排及印刷作業。

《續修南投縣志》為記錄 1994—2015 年各項重要史事及發展歷程。其內容具有時間斷限很短；由學者專家集體修志；以及綱目更契合時代與南投發展等特色。

關鍵詞：續修南投縣志、諮詢委員會、編纂委員會、總編纂、協纂

---

投稿日期 110 年 3 月 3 日、送審日期 110 年 3 月 4 日、通過刊登 110 年 4 月 12 日。

## 壹、前言

志書為一方之全史，地方之百科全書，具有保存資料、資治致用，以及社會教化之功能。臺灣方志之纂修，始於清康熙年間蔣毓英所修之《臺灣府志》。其後，清代臺灣各府、縣、廳共有二十餘部志書與採訪冊之纂修、重修、增修或續修。這些地方志大多為官方所撰修，其纂修之目的，除沿襲中國修志之傳統外，大多為了施政需要或記錄施政情形、卻成為今日研究清代臺灣地方史的絕佳史料。

日治初期，為了解臺灣風俗民情以便治理及籠絡臺灣人心，而有地方首長聘請仕紳設局修志。初期的方志以縣廳志為主，例如《苑裡志》、《樹杞林志》，其體例大致沿襲清代志書之格式。日治中期以後，因 1920 年臺灣總督府調整地方行政區劃，廢止原來縣、廳制度，改行州廳、郡市、街庄三級行政制度。各地方政府為了因應地方制度改革、方便施政之參考，各州郡也大量的編纂管內概況之類的地方志書，作為施政之成果介紹，例如《新高郡管內概況》、《能高郡管內概況》、《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更將志書的編纂工作深化至街庄，由地方人士進行文史的採訪，並纂修有關地方街庄之志書，包括《大觀》、《案內》、《要覽》、《一覽》等，其書雖未稱《街庄志》，但內容大多為街庄發展現況之介紹，實已具街庄志之雛形，其出版時間大致在 1926 年前後，且多由「街庄役場」纂修出版，可視為官修街庄志之始，例如，《八里庄勢一覽》、《桃園郡蘆竹庄勢要覽》。日治末期昭和年間，各街庄公、小學校為了教學需要，動員教師、教育會、文教團體等進行鄉土田野調查，編寫鄉土教材，例如《鄉土誌》、《鄉土の概觀》。這些珍貴資料，雖然以現況介紹為主，還不能算是地方志書，但也保存不少史料，都是今天我們認識地方文史的絕佳參考書。綜而論之，日治時期官修史志，雖史觀不同，但其

所編纂之臺灣史料、縣廳志、郡街庄誌等都有相當豐富的地方史料價值，頗值得利用。<sup>1</sup>

清代及日治時期所纂修之臺灣地方史志大多為官方所纂修，其纂修目的主要在於了解地方民情，以便於統治，其次是記錄施政績效，最後才是保存史料。不論其目的為何？卻為後世留下珍貴而豐富的史料。

二次大戰以後，臺灣歷經國民政府統治七十餘年間，縣市志的纂修達六十餘部，<sup>2</sup>鄉鎮區志的纂修三百部左右，<sup>3</sup>地方志的纂修可謂盛況空前，而且大都為官方所纂修。但是戰後官方修志的目的為何？與時空背景有何關係？其修志方式與以前有何差異？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因此，本文擬就戰後臺灣修地方志的纂修與政策變遷做一探討，並以筆者曾經從事《續修南投縣志》為例，略述縣志的纂修的方法與過程，希望能提供未來纂修地方志之參考。

## 貳、戰後修志時空背景的轉換與政策變遷

二次大戰後，臺灣方志以官修為主，官修方志反應了官方控制地方知識生產的現象。不過，由於戰後七十年來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條件的變遷，地方志的纂修也隨之產生變化。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基於維護正統、施政需要、籠絡遺老，以及中國原有的官修方志傳統、保存史料等因素，而展開全面性的修志活動。因此由官方開館修志，成立「臺灣省通志館」，各縣市政府成立文獻委員會，網

1 參考王世慶，〈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漢學研究》，3卷2期，（1985年12月），頁314-350。

2 參考〈臺灣地區的縣市志〉，收錄於Box Notebook部落格，網址：<http://blog.udn.com/boxkeeper/131041117>（2021年2月5日點閱）。

3 參考〈臺灣鄉鎮市區地方志列表〉，收錄於「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臺灣鄉鎮市區地方志列表>（2021年2月5日點閱）。

羅臺灣名流碩彥，推動修志，開始收集資料，從事《臺灣省通誌》及各縣市志的纂修。但至 1960 年代以後，隨著政權穩固之後，方志作為統治工具的價值大減，加上方志的纂修與當時中國化的統治政策相違，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乃逐漸裁撤，加上戒嚴及白色恐怖的時代氛圍下，使方志的纂修形成停滯現象。根據林玉茹統計，1960 至 1975 年前後 16 年間，僅有 8 部縣志和 5 部鄉鎮志完成，數量為戰後以來最少。<sup>4</sup>

自 1976 年之後，由於臺灣不斷面臨國際孤立的外部危機，黨外民主運動的開展，造成威權體制的逐漸轉型；官方並倡導臺灣「本土化」政策以因應時勢，<sup>5</sup> 強調「臺灣優先」，文化政策也大為配合，鄉土文學與臺灣研究興起；加上經濟起飛、臺灣本土化意識的逐漸興起，社會的變遷隨後也反應在方志纂修上。1983 年內政部修訂「地方志書纂修辦法」，<sup>6</sup> 規定各縣市必需編列志書纂修預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將縣市志書的纂修工作列為第一輔導要務。原先的省志、縣志顯得不敷使用，鄉鎮志於是開始大量出現而打破了過去縣志獨多的局面。<sup>7</sup> 不過此時白色恐怖的威權體制依然存在，修志工作仍處復興萌芽階段。

1987 年臺灣正式解除戒嚴，政治朝向民主化與自由化，不但解除了地方志書撰寫內容的政治枷鎖；經濟發展也達到空前的成果，挹注政府修志的經費來源，而臺灣主體意識的風行，更帶動政府與民間對臺灣地方文化建設的重視。整個政治、經濟與社會氛圍充滿著方志纂修的絕佳環境與誘

4 參考林玉茹撰，〈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臺灣文獻》，54 卷 8 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9 年 12 月），頁 246–258。

5 臺灣本土化運動的主要訴求是強調「臺灣優先」。來修正過去的日治時期，臺灣民眾被迫接受皇民化，強制使用日語；以及在戰後，國民黨政府治臺初期，則是強調「中國化」，宣揚「祖國情懷」，不論是文學、歌謡等等常隱含著思念中國大地，讚頌中華民族的悠久偉大，並強制使用中國語。相對而言，臺灣本土的文化價值受到忽略與壓抑。

6 此法規已於 2003 年 01 月 30 日廢止。

7 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頁 237–238 「戰後方志時間空間分佈表」。

因。又 1990 年以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纂修《臺灣省通志》、創新推動機關修志、創新推動寺廟修志、輔導縣市鄉鎮村里修志、創修《臺灣近代史》、《臺灣原住民史》、《臺灣客家族群史》、《臺灣水資源史》等等，使得地方志的纂修達到最高峰。根據林玉茹統計，從 1990 至 1999 十年之間就有 8 部縣志、74 部鄉鎮志完成，地方志的纂修為戰後以來之冠。<sup>8</sup>

1993 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向內政部爭取縣市鄉鎮志書編纂經費，訂定「臺灣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及出版文獻書刊獎勵金發給要點」，鼓勵各機關纂修出版志書，此後志書的纂修與出版、不但受到政府重視；更受到政府的鼓勵。

1997 年，內政部修訂「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規定鄉鎮公所可視需要纂修方志，並需送縣政府及內政部審查，鄉鎮志也納入內政部管核。1998 年，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與臺灣省文化處共同推動「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計畫」，並出版《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sup>9</sup> 政府開始與民眾合作推動「村史」寫作。<sup>10</sup>

總體而言，自 1987 年迄今三十餘年來，由於政治的解除戒嚴、朝向民主與自由化，以及經濟的起飛與蓬勃發展；臺灣本土意識的崛起和風行，再加上政府對地方志纂修的重視與獎勵措施，激發了此時一片修志風潮，特別是鄉鎮志的全面修志狀態。另一方面，乘著臺灣研究的盛行，學者主導本期修志事業，田野調查與口述歷史的研究方法再度受到重視。另外，1990 年代，由於社區營造風氣的興起，民間也開始著手村落歷史的調查、研究與撰寫，「村史」的寫作、也開始蓬勃發展起來。

8 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頁 237–238 「戰後方志時間空間分佈表」。

9 尤力，阿冒等著，《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臺北：唐山出版社，1998 年）。

10 參考張素玢，〈傳統與創生——文化進程中方志纂修〉，《臺灣史研究》，第 27 卷 1 期（2010 年 3 月），頁 157–158。

## 參、漫長的《南投縣志》<sup>11</sup>纂修過程

1950 年，南投縣開始設縣，為因應戰後初期政府展開全面性的修志活動。1952 年，南投縣政府組織內也成立南投縣文獻委員會，進行文獻、史料的收集與典藏，以便展開《南投縣志》的纂修工作，並隨即公布《南投縣志》之「凡例」、「綱目」，作為修志的準備和規範。但是《南投縣志》之纂修，從計畫修纂到最後完成，時間經過漫長的一甲子，過程之波折與艱難，誠令人難以預料和描述。

雖然南投縣文獻委員會訂出綱目，但並未按照綱目修志，而是由會內劉枝萬及會外專家纂修志稿，並由南投縣文獻委員會出版《南投縣文獻叢輯》。到 1970 年共出版 26 輯。

1983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輯印臺灣方志時，就《南投文獻叢輯》所收志稿，依照原訂綱目排比，分為 11 卷，未標志稿之雜文與論述，則按性質分附於相關志篇，名《南投縣志稿》出版。因為撰稿人或為大學教授，或為各學門之專家，論者評為戰後所修縣志中「精審之作」。推崇此志資料引錄豐富，體例精當，對劉枝萬尤其推崇備至。

此為《南投縣志》修志之第一階段，雖只完成若干志稿，但保留豐富精審之史料，為纂修縣志奠定良好基礎。

1989、1990 年間，史地專家洪敏麟教授，受聘為《南投縣志》總編纂，並定凡例、綱目。惜以財政困難，不久停頓。

1993 年夏，林源朗縣長第 1 任屆滿前，編 300 萬元預算，指示民政局重新規劃修志。成功大學歷史系黃耀能教授於 1994 年 3 月間受聘為《南投

11 陳哲三總纂，《南投縣志》，（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10 年）。

縣志》總纂，他即訂定《南投縣志編纂計畫》，並即開始找撰稿人簽約，縣志纂修之工作緊鑼密鼓推動。到 1995 年 1 月陸續有完成的縣志稿交到民政局，由於審稿工作繁重，所以又聘逢甲大學歷史學教授陳哲三任協纂，協助審稿工作。

當時縣志稿的審查過程是總纂、協纂先審查，退給作者修改，轉送省政府文獻委員會審查，再轉送至內政部民政司審查，經此三級三審，才能出版。此一規定到 2002 年內政部不再審查，將之視為地方自治事項，才由縣志審查委員會進行審稿事宜。

林縣長兩任任期屆滿，完成 31 篇，未寫 14 篇。彭百顯縣長上任後，除出版已審查通過兩冊外，不再續印。縣志留下審竣未印稿及未完稿，縣志修纂中斷。總纂黃耀能教授為縣志的完成親訪彭縣長商議，也曾向民政局反映，卻都無功而返。

彭縣長一任屆滿未能連任，林宗男當選縣長。在林縣長任期的末一年，終於又啟動纂修縣志之作。時間是 2004 年 8 月。9 月 1 日召開「南投縣志編纂籌備會議」，目的是完成林源朗縣長所未完成的修志工作。會後文化局局長李西勳積極邀約撰稿人，也陸續簽約，俾完成未寫 14 篇。

2005 年 2 月，由於黃耀能教授婉拒繼續擔任總纂，推請陳哲三教授擔任。陳教授於 9 月 1 日簽約接總纂之職，並聘請筆者擔任協纂。

林宗男縣長連任失利，李朝卿縣長上任，文化局李西勳局長退休，陳振盛局長接任。陳局長對政府主管已退休或調職者免任委員，另聘任育才、黃秀政、王仲孚、王明蓀等四位教授及鐘佳伶講師擔任委員。此後工作按照計畫進行，於 2009 年 2 月全部完稿。

《南投縣志》在幾度波折，歷任 4 位縣長，以林源朗縣長開始修志 1993 年到 2010 年完成而論，前後費時 18 年，如以南投縣文獻委會之計畫修志

算起，從 1952 年到 2010 年，頭尾有 59 年，可以算是長達一甲子的接力寫作，漫長而艱辛的歷程也創下歷史。<sup>12</sup>《南投縣志》之纂修雖然歷經波折與艱難，但整部《南投縣志》分為 7 志，45 篇，裝訂成 25 冊，凡四百餘萬字。內容涵蓋自然、住民、政事、經濟、教育、文化、人物等各方面的發展，體大思精，論證有據，為南投縣開發數百年來最詳實的紀錄。

不過從《南投縣志》纂修過程的歷經波折與艱難、將近一甲子才完成，也可以看出地方志的纂修工作能否推動，最重要的是主政者之支持與否？因為方志大多由地方政府負責纂修，若政府首長無心於此，不但不會推動修志工作，甚至有時還會將原來前任首長已進行中的修志工作予以半途中輟。另外，政府經費是否充裕也很重要。因為因地方志書纂修經費中央不予以補助，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雖然地方政府首長有意纂修方志，若缺乏經費預算，也難以進行。筆者曾在參與《信義鄉志》纂修籌劃工作時，鄉長雖然非常熱心想推動纂修，但最後卻因鄉公所經費短絀而胎死腹中，即為其例。

## 肆、《續修南投縣志》的纂修緣起與經過

雖然《南投縣志》的纂修歷經將近一甲子的漫長歲月；但 2013 年起，南投縣政府又展開《南投縣志》的續修工作，至 2019 年 10 月完成出版《續修南投縣志》。筆者曾經先後擔任《南投縣志》之協纂與《續修南投縣志》之總編纂工作，對於整個修志工程之細節均親身體驗，因此希望能將整個修志的過程，包括：緣起、籌畫、編纂團隊組成、投標、資料蒐集方法、審查、溝通協調及其他編纂行政等，做一詳細記錄與探討，希望能提供將來有志纂修方志者之參考。

12 本節主要引自張永楨總撰，《續修南投縣志·卷首》（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19 年），參考陳哲三所撰〈《南投縣志》纂修經過〉一文改寫而成。

## 一、續修緣起

南投縣位於臺灣正中央，是全省唯一不濱海的縣份，境內群山環繞，河川曲折蜿蜒，資源豐富，氣候溫和，民風淳厚，人文蔚起。首部《南投縣志》於 2010 年完成共計出版整套 25 冊及光碟版，並於 2012 年度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評審為地方志書類第 1 名。前志所寫年代自史前至 1993 年為止，自 1993 年迄今已經過二十餘年未再修縣志，依據南投縣政府 2004 年訂頒之〈南投縣志書纂修作業要點〉之規定：「南投縣志書之纂修，以二十年一修為原則；如舊志內容完整者，得以續修方式為之」。<sup>13</sup> 因此，續修南投縣志乃屬必要，尤其是近二十餘年來，因為社會經濟及文化之變遷迅速；加上 1999 年臺灣發生九二一大地震，南投縣為震央所在，不僅生活環境遭到嚴重破壞；文化資源亦遭受慘重的損失。面對此一歷史上百年不幸遭遇的巨大衝擊變化，續修南投縣志以記錄此一變遷，更是刻不容緩。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基於業務職掌所在，早已關注此事，縣內文史學者及藝文界人士陳哲三教授、簡榮聰前主委、筆者等，因對南投縣文化發展之關心，多次建議南投縣文化局籌備啟動續修，且鄰近彰化縣及雲林縣亦已啟動新修或續修工作，因此，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乃開始研訂編纂計畫；而且縣長李朝卿也非常支持。因中央不予補助地方志書纂修經費，本案參考目前彰化縣辦理《新修彰化縣志》經費概估約 3,800 萬元，以及南投縣文化局 2005 年接續原縣府民政局志書業務編列約 1,138 萬元經驗。概估《續修南投縣志》經費約 2,500 萬元，分 2014 至 2016 年每年需 600 萬元，2017 年出版成果需 700 萬元，內容包含總纂、協纂、專案助理、田野調查、撰稿、審查、打字、校對、旅運、編纂會議出席費、美編、印刷、電子書、郵電、文具、行政管理、雜支等。續修南投縣志計畫及預算案獲得縣長與縣議會支持，於 2013 年通過續修計畫預算。

13 詳參張永楨撰，《續修南投縣志·卷尾》，頁：附錄 1：〈南投縣志書纂修作業要點〉。

## 二、籌備經過

### (一) 召開《續修南投縣志》諮詢會議

編纂計畫及預算經費經 2013 年南投縣議會審議通過後，為了使《續修南投縣志》的修志工程能順利進行，內容能更完美，文化局開始籌備成立《續修南投縣志》諮詢委員會，召開「諮詢會議」，希望藉由邀集學者專家來提供意見與經驗作為修志之參考。

#### 1.第一次《續修南投縣志》諮詢會議

第一次「續修南投縣志諮詢會議」，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 時於南投縣文化園區縣史圖書文獻室正式召開。共邀集縣府陳正昇秘書長、文化部林金田前次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簡榮聰前主委、逢甲大學陳哲三教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蕭富隆前主秘、筆者（時任南開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設計系副教授）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游守中局長、文化資產科劉玉湖科長及劉美伶小姐等人參加，會議由游守中局長主持，會中主要討論三大議題，內容如下：



圖 1：第一次《續修南投縣志》諮詢會議  
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 議案一：《續修南投縣志》案之招標方式。

建議如下：

- (1) 建議可參考彰化縣志之招標方式，將志書採以各志分別招標之方式，而總纂一職之聘任另外招標。
- (2) 建議以總包案方式招標，較無總纂問題。
- (3) 承包廠商之選擇建議採限制性招標並公開評選方式。

議案二：編纂委員推薦名單，擬請相關專業學者、專家擔任，請討論適合人選。

建議如下：

- (1) 建議先依據《南投縣志》之原編纂委員名單彙整參考並優先考慮，再進行篩選或提供新人選名單。
- (2) 其編纂委員之遴選建議以有編纂經驗之人選為主。

議案三：討論《續修南投縣志》之凡例、綱目內容。

建議如下：

綱目內容：

- (1) 建議於卷首內容中加入地圖及總目錄資料。
- (2) 卷二「住民志」中，建議可將原「原住民篇」篇名改為「族群篇」，並加入新住民（如外籍配偶）等撰寫內容。
- (3) 卷二語言篇，於 1994–2013 年間因無太大的變化，建議可不列入此次《續修南投縣志》之內容。
- (4) 為突顯南投縣特色及《南投縣志》之獨特性，建議可將「觀光旅遊」部份列一專志或篇章撰寫，原「勝蹟篇」篇名改為「文化資產篇」，凡提報登錄文化資產通過者才可列入撰寫內容中。
- (5) 建議可將「藝術」部份另立一專志撰寫。
- (6) 「戶政篇」、「役政篇」、「警政篇」可併寫為一章。
- (7) 建議將「人民團體」、「社會福利」、「環保衛生」、「社會運動」、「婦女」等內容合併撰寫「社會志」。
- (8) 建議於「文化志」內容中可增加「文獻篇」此一章。
- (9) 首尾的部份，建議可加內各篇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及各篇纂修人員、審查委員名錄等內容。

- (10)「自治篇」及「選舉篇」建議可合併為一篇章撰寫。
- (11)「商業篇」及「金融篇」建議可合併為一篇章撰寫。

經過召開第一次《續修南投縣志》諮詢會議後，對於縣志纂修之招標方式、編纂委員名單、縣志之凡例、綱目內容等，雖然諮詢委員們提供了不少寶貴的建議，使修志工程有了初步共識，但是仍有部分細節來不及討論，因此接著有第二次諮詢會議的召開。

## 2.第二次《續修南投縣志》諮詢會議

第二次《續修南投縣志》諮詢會議於 2014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假南投縣文化園區縣史圖書文獻室召開。此次與會人員除了第一次諮詢會議所有成員之外，特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前文學院院長黃秀政教授與會。黃教授專攻臺灣史，曾經編纂《臺中市志》、



圖 2：第二次《續修南投縣志》諮詢會議  
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鹿港鎮志》等書，纂修地方志之經驗豐富，因此聘其為諮詢委員，希望能提供寶貴的修志經驗，作為南投縣之參考。

此次會議由文化局長游守中主持，會中主要討論二大議題，內容如下：

### 議案 1：《續修南投縣志》凡例、綱目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本凡例、綱目依照原《南投縣志》之凡例、綱目為結構，重新檢討後訂定之凡例、綱目，提請會議檢討。

**議案 2：編纂委員推薦名單，提請會議討論。**

說明：依據原《南投縣志》之編纂委員名單，進行討論其適當與否或提出更適合名單人選，請討論。

第二次諮詢會議因時間有限，最後主要完成修訂《續修南投縣志》之凡例、綱目內容，至於編纂委員推薦名單雖經討論卻未達成共識，只是意見交流；至於將來縣志的纂修必需有一負責監督的指導單位，來協助編纂工作之順利進行；另外，縣志編纂之期程、執行策略、志稿之審查及編纂委員會之成立與撰稿人之條件限制等都必須再加以詳細討論，因此再度召開第三次諮詢會議。

**3.第三次《續修南投縣志》諮詢會議**

《續修南投縣志》第三次諮詢會議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假南投縣文化園區縣史圖書文獻室召開。會議由文化局游局長守中擔任主持人，與會人士有林金田委員、陳正昇委員、黃秀政委員、陳哲三委員、簡榮聰委員、筆者、蕭富隆委員，討論之議案及建議如下：

**議案 1：依《南投縣志纂修作業要點》規定需成立編纂委員會，編纂委員之人數及建議名單。依「南投縣志纂修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編纂委員會由縣府遴聘具歷史及文獻專長之學者專家 7 至 15 人組成。**

建議如下：

- (1) 編纂委員工作內容僅包含凡例及綱目的確認，不包含審查工作。審查委員的人選應針對各志篇章內容推薦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
- (2) 建議目前以 2 位公職人員（代理縣長、局長）及 11 位外聘人員，共 13 名委員組成編纂委員會。不足時再另外加聘人員。

**議案 2：討論有關「續修南投縣志」計畫之執行期程、策略及方法等是否妥適？**

建議如下：

- (1) 建議將「交通、旅遊志」改為「觀光志」。
- (2) 建議將「人物志」原有的「政治與經濟篇」及「社會與文化篇」改分為「政治篇」、「經濟篇」、「社會篇」、「文化篇」等 4 篇章，另建議可將先前修志未列入之人物資料一併補齊。
- (3) 有關經費編列標準建議依據文化部經費支用標準辦理。
- (4) 有關「續修縣志」之撰寫字數，除卷首為 5 萬字以上、不超過 10 萬字為原則及卷尾 7 萬字以上、不超過 15 萬字為原則外，其餘篇章以 7 萬字以上、不超過 10 萬字為原則。

**議案 3：撰稿人擬請委員提供推薦人選，商討其適當與否或提出更適合名單人選？**

建議如下：有關撰稿人員部份，建議由委託單位去尋找可合作之撰稿人選，南投縣文化局亦可主動提出人選供委託單位參考。

**(二) 編纂委員會的成立與會議的召開**

根據〈南投縣志書纂修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縣志由本府提送編纂委員會審定之。前項編纂委員會由本府遴聘具歷史及文獻專長之學者專家 7 至 15 人組成之。」因此，為了推動縣志纂修，縣府必需遴聘具歷史及文獻專長之學者專家 7 至 15 人組成編纂委員會，而且縣志內容及相關編審相關事宜都必需由編纂委員會審定。

**1. 編纂委員會的成立**

經過召開 3 次的《續修南投縣志》諮詢會議後，修志的目標、內容、期程與執行策略已經粗具雛型，整個諮詢過程已大致完成，接著進行修志

的推動作業。2014年7月31日上午9時《續修南投縣志》編纂委員會正式成立，並且於同日假南投縣文化園區藝術家資料館召開第1次會議，《續修南投縣志》編纂委員名單如下表：

表1：《續修南投縣志》編纂委員名單

府內委員：2名

	姓名	簡介
總召集人	陳志清	南投縣政府代理縣長
副召集人	游守中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專家學者：11名

序號	姓名	簡介
1.	王志宇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教授兼任所長
2.	李西勳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前局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專門委員
3.	林金田	文化部前政務次長、文建會前副主委、代理主委；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館長。
4.	林嘉慧	南開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設計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5.	陳正昇	前南投縣政府秘書長
6.	陳哲三	前東海大學歷史系教授
7.	黃秀政	前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
8.	楊正寬	靜宜大學觀光系兼任副教授、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9.	鍾起岱	中州科技大學觀光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前臺灣省政府資料室主任
10.	謝嘉梁	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11.	簡榮聰	靜宜大學臺灣研究中心及雲林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顧問、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前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

備註：編纂委員會委員共13名，府內委員2名、外聘編纂委員11名。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

## 2. 編纂委員會的召開

編纂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主要在處理續修縣志相關業務，例如：縣志之體例、辦理方式、撰寫方式、審查、編輯、印刷等各項工作。由委員們共同開會進行討論，集思廣益，以達成共識。因此先後召開 3 次編纂委員會。

### (1) 召開第一次編纂委員會議

《續修南投縣志》編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陳代理縣長志清主持，會議討論獲得結論如下：

#### A.修正通過《續修南投縣志》計畫

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25,000,000 元，計畫期程自 2014 年度起至 2017 年止，以 4 年為期，完成纂修及出版。志書總計 11 卷 37 篇（含卷首、卷尾），擬採分志分開辦理招標，依照各志篇性質及內容，以 2–3 志合併委託為一標案。

但部分修正通過內容做修正如下：

- (1) 文化創意產業宜予加入。
- (2) 經濟志工業篇，請加註（含高等研究園區），其後綱目（稿）請一併修正。
- (3) 人物志難度較高、工作量多，各編纂經費，建議酌量增加。
- (4) 各篇字數建議改為「每篇字數下限為 7 萬字，上限以不超過 10 萬字為原則」。各志篇幅預定 7 萬字，可視各篇性質酌定上、下限。
- (5) 本次續修縣志標案，分志（2–3 志）委託招標編纂，惟全志如何統籌一致，以免各志敘述參差不齊。
- (6) 卷四「政事志」、卷五「社會志」可互相對調。

#### B.修正通過《續修南投縣志》凡例、綱目內容

修正《續修南投縣志》凡例、綱目部分內容大致如下：

- (1) 卷尾內容是否加上前期《南投縣志》之目錄內容。
- (2) 建議於「人物志」內容中加入終身奉獻獎、傳統藝師等之資料介紹。
- (3) 建議於「藝術志」之「表演藝術篇」的內容加入電影類資料；「視覺藝術篇」加入建築類資料
- (4) 卷十藝術志之「表演藝術篇」建請增列「雜技」。
- (5) 卷六經濟志之工業篇，建議增列「科學與創意業」。
- (6) 文化志文化事業篇請加註（含文創產業）。
- (7) 關於地產文物可否做一新論述。
- (8) 對於編纂的體例，應與各地的縣志統一。

#### C.臨時動議

- (1) 建議招標後邀請總纂及協纂列席編纂委員會。
- (2) 本案招標文件資料，建議邀請具行政經驗之委員一同商討。
- (3) 總纂及協纂依藝文採購招標辦法採限制性招標。
- (4) 請縣府各局處指派續修縣志專案窗口連絡人員，以便後續文獻資料收集。



圖 3：編纂委員們合照

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圖 4：第一次編纂委員會會議

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 (2) 召開第 2 次編纂委員會議

由於《續修南投縣志》屬於三十餘人共同編纂，在編纂期間，各志主持人及撰稿人在編纂過程中遇到一些問題；加上期初審查時編纂委員也提出許多見解，包括資料蒐集、內容取捨、體例格式…等。為了解決撰寫過程中發生之困難及審查時發現之問題，希望能透過會議討論，集思廣益，讓撰稿人及編纂委員之間直接面對面交換意見，尋求共識及提出解決方案，因此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編纂委員會進行意見之交流。會議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3 樓會議室召開，由文化局長林榮森主持，出席委員有李西勳委員、李威熊委員、林金田委員、林嘉慧委員、陳哲三委員、陳欽忠委員、楊正寬委員、鍾起岱委員、簡榮聰委員、各標案負責人親自參加或派代表與會。

此次會議討論之議題主要如下：

- A. 凡例、綱目、內容修訂調整案。
- B. 本案結案期限是否進行調整？

整個會議經過將近三小時之認真詳細地討論後，關於凡例、綱目、內容之修訂，經過討論後，部分進行修訂或更改；也有一些保持原來規劃不變。至於結案期限之調整方面，因考量本案在招標作業及期初審查、期中審查作業，因作業期間人事更動，以致整體作業期程略有延遲數月，為使縣志能有充分撰稿及修正時間，讓縣志內容更充實完美，決定各志之期末報告繳交期限全部延後 3 個月。

## (3) 召開第 3 次編纂委員會議

《續修南投縣志》之初稿撰寫大致完成後，為了討論有關有關出版規格、索引編列位置及內容等問題進行研討，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 時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召開續修南投縣志第 3 次編纂會議。會議由文化局長林榮森主持，參加人員有：李玉蘭副局長、王

志宇委員、李西勳委員、李威熊委員、林金田委員、林嘉慧委員、陳哲三委員、陳欽忠委員、黃秀政委員、簡榮聰委員、筆者（總纂）。會中討論事項如下：

1. 有關出版規格。
2. 有關索引編列位置及內容。

上列經過全體委員二個小時之充分討論後，結論如下：

1. 印刷套數請業務科依經費估算。
2. 卷首、卷尾及顏色請印刷廠商依「原志」規格先予設計提供樣稿，再依排版及印刷裝訂實務狀況再由文化局及總纂商議決定出版顏色及卷首、卷尾合併或分印。
3. 索引以志及總索引方式呈現。
4. 名詞即可，不分人名、地名，凡例說明需修改。
5. 建議各志均附該志索引，並彙整各志索引為總索引，附於卷尾之末。

### （三）招標與簽約

《續修南投縣志》纂修工程在經召開編纂委員會會議之後，其前置業已接近尾聲，因為本案總經費共新臺幣 2,500 萬元之勞務採購案，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凡預算經費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必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1. 招標作業

根據編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1 卷 37 篇（含卷首、卷尾），擬採分志分開辦理招標，依照各志篇性質及內容，以 2-3 志合併委託為一標案，委託招標編纂」之決議，共分 7 個標案，分別是：

標案 1（卷首、卷尾）

標案 2（沿革志、地理志）

標案 3（住民志、社會志）

標案 4（政事志）

標案 5（經濟志、觀光志）

標案 6（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

標案 7（人物志）

由於本案個標案之預算金額都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因此必須進行公開招標，隨即展開招標工作。本案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開始上網招標，至 12 月 17 日進行開標作業。共有 7 家廠商投標，分別如下表：

表 2：參與投標廠商表

標案編號	投標廠商
標案 1（卷首、卷尾）	南開科技大學
標案 2（沿革志、地理志）	建國科技大學
標案 3（住民志、社會志）	無廠商投標（流標）
標案 4（政事志）	臺灣古文書學會
標案 5（經濟志、觀光志）	國立臺南大學、中州科技大學
標案 6（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標案 7（人物志）	南開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採購評選工作小組初審會議，經審查結果，其中只有一家廠商：中州科技大學，因「計畫主持人未具備纂修志書實務經驗」，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6 家廠商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另外，標案 3（住民志、社會志）因無人投標，經文化局文資科簽請局長核可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委託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王志宇教授負責主持纂寫工作。

## 2.評選

2014年12月26日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有張怡芬委員、李西勳委員、蘇忠委員、廖志中委員，各委員之相關經歷如下表：

表3：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委員	姓名	簡歷/服務機關/職稱
內聘委員	張怡芬	文化局副局長
外聘委員	李西勳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前局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專門委員
	蘇忠	曾任行政院建設委員會參事、臺灣省政府文化處主任秘書。
	廖志中	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系助理教授。 專長：木構建築、木質文化保存、文物保存維護。
	謝嘉梁	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

經採購評選會議評選結果如下表：

表4：採購評選會議評選結果表

標案編號	合格投標廠商	不合格投標廠商
標1（卷首、卷尾）	南開科技大學	
標2（沿革志、地理志）	建國科技大學	
標3（住民志、社會志）	無廠商投標（改採限制性標由逢甲大學議價）	無廠商投標
標4（政事志）		臺灣古文書學會
標5（經濟志、觀光志）	國立臺南大學	中州科技大學
標案6（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標案7（人物志）	南開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

### 3.二次招標與簽約

由於第一次招標時之標案 4（政事志）及標案 6（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兩家投標廠商審查結果均未達合格標準，因此必須進行第二次招標作業。文化局乃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再次將標案 4（政事志）及標案 6（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上網公告招標，沒想到至決標日期時卻無任何一家廠商前來投標。為了避免修志工程受到延誤，文化局又於同年 2 月 6 日第三次公告招標。結果至 2 月 12 日決標時，共有「臺灣古文書學會」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家廠商重組團隊或修正撰寫服務內容後前來投標。文化局於 20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舉行採購評選工作小組初審會議，結果評定二家所提報內容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2015 年 3 月 13 日文化局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開「合格廠商第 2 次評審會議」，結果「臺灣古文書學會」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家廠商都通過評選取得與文化局之議價權，最後於 2015 年 4 月 16 日各標案之議價及簽約手續全部完成。

## 三、資料蒐集與編纂作業

一般志書之撰寫工作，最困難的地方是資料蒐集，因為寫歷史不是寫小說，不能憑想像，必須根據證據，缺乏佐證的歷史是缺乏意義的，所以搜尋佐證資料是寫歷史的第一步，也是基本功夫。因為歷史不能憑空杜撰，沒有資料根本無法寫歷史，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有了資料以後，歷史學家才能根據資料加以分析、研究，然後開始撰寫歷史，最後才編輯成書。提供社會民眾閱讀或收藏，讓歷史留存下來；也將前人的智慧與經驗傳承下去。

### （一）資料蒐集

資料蒐集的方法，最重要的有兩件事，一是：要去哪裡找資料？二是：有哪些資料？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為讓《續修南投縣志》的編纂作業能順利進行，在資料蒐集方面已經事先規劃一些方案。包括：

1. 由撰稿人到各地圖書館、網路、南投縣史館收集基本資料。
2. 南投縣文化局業務承辦人協助建立南投縣政府各局處聯絡人並且發文給各鄉鎮公所請求協助提供資料或服務…等。由於事先規劃得宜，所以各撰稿人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常能獲得相關單位之協助，對資料之蒐集頗有助益。
3. 編列田野調查經費、各撰稿人有紛紛透過田野調查或者老訪談等方式到縣府或全縣各地蒐集史料，茲分別敘述於後：

#### (1) 田野調查

《續修南投縣志》的編纂作業，除了必須到南投縣政府、各鄉鎮等機關或圖書館蒐集文獻資料外，還必須透過田野調查來蒐集各種資料。例如：觀光資源調查、民宿調查、寺廟現況調查、古蹟調查、經濟資源調查…等，都必須做田野現場調查、訪問與拍照等工作。但是因為南投縣幅員遼闊，加上地形複雜、交通不便，因此在進行田野調查工作上難度很高。首先是交通問題，因為南投地區地形崎嶇，公共運輸不發達，無法搭公車進行田野調查，都必須仰賴騎機車或自行開車。但是在經費核銷上，卻無法據實核銷，只能自行吸收交通費，形成一些困擾。因此，各撰寫團隊在進行田野調查之前，必須先提出工作計畫，然後進行請購，再進行田野調查，最後根據工作紀錄進行經費申請。

#### (2) 老訪談會

《續修南投縣志》之《人物志》因涉及人物之一生行誼紀錄與評論，爭議性較高，因此撰寫工作較為費時費力。除了對每一傳主之生平事蹟必須進行口述訪談之外，為了使撰寫人物之選定較具公信力及客觀性，撰寫團隊於撰寫之前，先舉辦各鄉鎮之耆老座談會，邀集各鄉鎮市熟悉地方人事及掌故之耆老舉行座談。藉由耆老們之共同推薦各鄉鎮市值得寫入人物傳之已故人物，讓撰稿人有較客觀之書寫之對象。耆老

座談會是先由縣政府文化局發文給各鄉鎮公所，請各公所提供各鄉鎮市耆老名單，其中除了仁愛、名間、信義、魚池四鄉鎮未提供耆老名單及中寮鄉所提供之耆老年齡過高或交通不便與埔里提供名單人數過少，未集體座談，改由主持人與撰寫團隊親自前往各鄉鎮個別訪問耆老提供名單外，在 2015 年 7-9 月間分別在集集、國姓、草屯、南投、水里、鹿谷、竹山 7 個鄉鎮市各舉辦一場耆老座談會，邀請各鄉鎮耆老參加座談會，請耆老們推薦撰寫人物名單。因篇幅所限，茲舉集集鎮耆老座談會為例，詳細會議情形如下：

### 集集鎮耆老座談會

201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於集集鎮文化服務所（原日治時期樟腦出張所）舉辦「續修南投縣志人物志集集鎮耆老座談會」，邀請由集集鎮公所推薦之耆老林清河、胡堯儲、石俊雄、施千賜、劉青松、陳啟川、林錦標、邱坤豹、陳勝男等參加座談。會議由筆者（計畫主持人）與集集鎮長共同主持。經過耆老們彼此交換意見與熱烈討論，以及撰稿人之訪談後，最後由耆老們推薦人物志之撰寫人物名單如下表：



圖 6：集集鎮耆老座談會

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表 5：集集鎮耆老推薦之撰寫人物名單

姓名	類別	姓名	類別	姓名	類別
劉 恒	(社會)	吳振本	(社會)	吳連科	(社會)
石山鑫	(社會)	石朝良	(文教)	吳瑞麟	(社會)
周產婆	(社會)	林惟精	(社會)	陳豐林	(社會)
詹產婆	(社會)	陳土根	(經濟)	汪 清	(經濟)
吳茂火	(經濟)	林 秋	(經濟)	黃添貴	(政治)
徐木生	(文教)	曾 完	(社會)	吳貴庭	(政治)
石萬鹿	(文教)	劉鼎昌	(社會)	杜新春	(政治)
林有福	(經濟)	楊二春	(社會)	石秋可	(經濟)
陳源河	(經濟)	熊名意	(經濟)	林添鑒	(經濟)
陳玉桐	(文教)	石木池	(經濟)	陳希哲	(政治)
鄭 載	(經濟)	陳慶仁	(經濟)	林陳梅	(經濟)
詹永蘭	(社會)	石條金	(政治)	黃朝瓞	(社會)
施千賜	(文教)	劉阿羅	(政治)	沈振乾	(經濟)

資料來源：筆者製表

### (3) 資料收集遭遇的困難與解決之道

在田野調查及收集資料過程中難免會遇到一些困難，例如：

- A.經濟志商業篇請縣內各銀行提供歷年存放款資料，但很多銀行多以涉及商業機密不願提供。
- B.人物志發函要求各鄉鎮公所提供之鄉鎮市長名單及代表會正副主席名單和學歷時，也有少數單位已涉及個資法不願提供。
- C.文化志文化事業篇到南投縣圖書印刷公會請求提供業者名錄，遭到拒絕。
- D.另外，有因未受地震影響導致照片或資料散失，難以撰寫；曾經遇到受訪者或耆老突然死亡，導致資料來源不足…等。

當遇到這些困難時，其解決辦法如下：有的尋求文化局發函給相關單位或機關請求其協助提供資料；或另外尋求其他管道找尋相關資料；亦有少部份一直仍無法解決的問題，只好求盡量做到最好而已。

## （二）編輯作業

### 1. 編輯經過

#### （1）召開《續修南投縣志》撰稿人協調會

由於《續修南投縣志》之撰寫工程是集合二十多位學者專家之集體創作。為了使各位撰稿人在撰稿時格式與內容能夠統一，避免各自為政、體例不一，以及解決撰寫時遭遇之困難與疑問，因此於 201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 時 30 分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2 樓會議室舉行「續修南投縣志撰稿人協調會議」。會議由文化局張怡芬副局長主持，出席者除筆者（總編纂）及協纂陳哲三教授和各標案（第 1-7 標）之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外，文化局文資科劉玉湖科長及承辦人莊文馨亦列席參加。各撰稿人團隊參加人員如下表：

表 6：撰稿人協調會議各撰稿團隊參加人員表

標案序	負責團隊	參加代表
標案 1	南開科技大學	張永楨、陳哲三
標案 2	建國科技大學	連慧珠
標案 3	逢甲大學	王志宇
標案 4	臺灣古文書學會	郭佳玲
標案 5	臺南大學	張靜宜
標案 6	臺灣古文書學會	魏嚴堅、王惠姬
標案 7	南開科技大學	張永楨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

整個撰稿人協調會議之議程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總纂致詞
- 三、業務單位報告
- 四、撰稿內容及格式討論
  - (一) 內容結構
  - (二) 版面
  - (三) 正文
  - (四) 註釋
  - (五) 參考書目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此協調會討論的主軸在撰稿內容及寫作格式，因為總纂與協纂已經事先擬好「《續修南投縣志》撰稿內容及格式草案」，會議過程主要是針對草案內容進行增刪及修正，經過兩個半小時的討論，最後制訂出「《續修南投縣志》撰稿內容及格式」，作為所有撰稿人在撰寫《續修南投縣志》時共同遵循之依據，希望能讓整個縣志之內容、排版及寫作格式達到統一之要求。

會議結束後，因為時間已經很晚，為了促進各撰寫團隊彼此之間之認識與交流，由總編纂邀請所有撰稿團隊舉行聚餐，順便討論遭遇之困難及交換撰稿心得。經過約 2 小時的討論與交流，大家除了互相了解目前撰寫狀況外，也互相幫忙提供資料收集之方法與經驗，對整個撰寫工作有不少助益。這次協調會的會議結果，南投縣文化局於 2015 年 11 月 21 日發文給各撰稿團隊及主持人，請各位主持人通知各位撰稿人依循《續修南投縣志》撰稿內容及格式」撰稿。

## (2) 各標案（卷、志）編纂協調會

《續修南投縣志》之纂修係由 7 個不同團隊負責，各團隊在籌備或撰寫過程中，為使撰寫工作順利進行，往往會召集團隊成員開會，進行溝通、協調。將這些過程與經驗加以紀錄，除了可以見證志書修纂過程之甜蜜回憶與艱辛外，也可以提供將來修志之參考。因篇幅所限，茲舉二例如下：

### A. 第一標（卷首、卷尾）

#### (A) 投標籌備會

20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早上 9 點於草屯鎮陳哲三教授自宅召開「續修南投縣志卷首、卷尾」投標籌備會議。會議由筆者與陳哲三教授共同召開。會中主要討論：服務計畫書之撰寫、經費編列、工作分配，以及整個縣志編纂團隊之召集與尋求合作之可能性等。會議至中午 12 時才結束。

#### (B) 撰寫體例與格式草案討論會

20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晚上 7 點於草屯鎮陳哲三教授自宅召開「續修南投縣志撰寫體例與格式草案討論會議」。會中主要討論：會中主要討論撰寫《續修南投縣志》之體例及格式，會中參考《新修彰化縣志》、《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等書籍與期刊撰稿格式規定，擬定「續修南投縣志撰寫體例與格式草案」，<sup>14</sup>希望作為召開《續修南投縣志》撰稿人協調會時之參考依據。會議至晚上 9 時 30 分才結束。

### B. (經濟志、觀光志)

#### (A) 經濟志觀光志第一次纂修會議

---

14 請參閱張永楨總纂，《續修南投縣志，卷尾》：附錄 44。

2015年3月15日在高鐵臺中站舉行「續修南投縣志經濟志暨觀光志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由計畫主持人張靜宜教授主持，出席人員有：張靜宜、陳靜寬、曾鼎甲、莊天賜、王俊昌、曾國棟、高佩英、林祺涵、陳子琳等人。

會議首先進行各篇章負責人介紹，接著進行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主要商討內容如下：

- 1.期初報告繳交期間及注意事項
- 2.各篇章節安排調整
- 3.撰寫體例的確認
- 4.經費分配與核銷注意事項

臨時動議：

- 1.建置通訊錄。
- 2.申請雲端硬碟。

### (3) 標案（卷、志）編纂協調會的效益

經過各標案召開編撰協調會後的觀察研究，協調會的確具有下列若干助益：

- A.提升行政效率：藉著協調會使撰稿團隊成員了解經費核銷程序，行政作業程序及掌控時程等，能提高行政效率。
- B.促進意見及史料、經驗交流：透過協調會讓團隊成員交換田野調查及史料收集經驗，也可藉此將所獲得的史料及撰稿經驗進行交流或分享。
- C.聯絡感情與促進團隊合作：團隊成員可能原本不認識，是由主持人私下找來的，但透過協調會的召開，一起用餐聊天，不但讓團隊成員互相認識之外，更能增進感情、團結合作，提升編撰效率。

D. 解決撰稿及行政問題：召開協調會時，團隊成員可提出自己所遇到之問題與困難，由主持人與成員共同商討以獲得解決；或向文化局與總編纂反映及請求協助，讓問題順利解決。

#### 四、報告與審查

《續修南投縣志》之編纂計畫屬於政府勞務採購案，根據「勞務採購契約」之規定：得標廠商必須依規定於限期內，分別提出期初、期中、期末及結案報告給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再由文化局延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然後提請得標單位進行修正。

##### (一) 期初報告與審查

《續修南投縣志》於簽約完成後，根據雙方合約規定，投標廠商必須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繳交期初報告。結果 7 家廠商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期初報告之繳交工作。但其後因為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人事



圖 7：經濟志、觀光志、人物志、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期初報告書

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之變更，使得期初報告之審查作業稍微延後。首先是原文化局長游守中於 7 月 31 日卸任回南開科技大學教書，改由新任局長林榮森於 8 月 1 日接任。又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原來承辦縣志續修業務之劉美伶小姐改調至文化局推廣科服務，相關業務改由莊文馨小姐接辦，並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增聘彰化師範大學李威熊教授與中興大學陳欽忠教授擔任續修南投縣志之編纂委員會委員。由於上述人事及業務之交接及行政作業需要，所以期初報告之審查會議延至 2015 年 10 月 20 及 21 日兩天舉行。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由文化局張怡芬副局長主持，審查委員簡榮聰、林金田、李威熊、陳欽忠、林嘉慧共 5 位外審委員與張怡芬副局長及文資科劉玉湖科長共同進行全部志稿之審查，審查之時程分配如下表。

表 7：期初報告書審查會時程表

2015 年 10 月 20 日（週二）上午

時間	卷志	執行廠商	備註
09：00-09：10	主持人致詞 業務單位工作說明		
09：10-09：50	標案 1-卷首、卷尾	南開科技大學	
09：50-10：30	標案 2-沿革志、地理志	建國科技大學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1：20	標案 3-住民志、社會志	逢甲大學	
11：20-12：00	標案 4-政事志	臺灣古文書學會	

2015 年 10 月 21 日（週三）上午

時間	卷志	執行廠商	備註
09：00-09：10	主持人致詞 業務單位工作說明		
09：10-09：50	標案 5-經濟志、觀光志	臺南大學	
09：50-10：30	標案 6-教育志、文化志 、藝術志	臺中科技大學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1：20	標案 7-人物志	南開科技大學	

備註：

1. 請參加各場次執行單位提早 15 分鐘到場準備。各場次承辦單位簡報說明 10 分鐘、審查委員詢問 30 分鐘、答詢回覆 10 分鐘。
2. 請總纂、協纂列席審查會議
3. 縣志主持人若不克出席，請由協同主持人出席
4.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

整個續修南投縣志之期初審查作業於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全部完成。所有執行廠商之報告內容經審查後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請將本次期初報告審查意見納入期中報告辦理。」

## (二) 期中報告與審查

根據雙方合約規定，投標廠商必須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結果七家廠商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期初報告之繳交工作。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依行政作業程序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及 6 月 17 日兩天，聘請專家學者分兩批次進行期中報告審查。審查作業分 3 梯次舉行，其中 5 月 17 日上午審查第 3、4、5 標。第 3 標（住民志、社會志）之審查委員為李西勳、簡榮聰、簡史朗；第 4 標（政事志）之審查委員為李西勳、簡史朗、林嘉慧。

5 月 17 日日下午審查第 5、6、7 標。第 5 標（經濟志、觀光志之審查委員為林金田、黃耀能、鍾起岱、楊正寬；第 6 標（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之審查委員為李威熊、陳欽忠、林金田、李西勳；第 7 標（人物志）之審查委員為林文龍、林嘉慧、李西勳。

105 年 6 月 17 日早上審查第 1、2 標。第 1 標（卷首、卷尾）之審查委員為黃秀政、林嘉慧、李西勳；第 2 標（沿革志、地理志）之審查委員為黃秀政、黃阿有、蔡衡。各志之審查時程如下表：



圖 8：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經濟志、觀光志）

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表 8：期中報告書審查會時程表

2016 年 5 月 17 日（週二）全天

時間	卷志	執行廠商	審查委員
10：00-10：10	主持人致詞 業務單位工作說明		
10：10-11：20	標案 3-住民志、社會志	逢甲大學	李西勳、簡榮聰、 簡史朗
11：20-12：00	標案 4-政事志	臺灣古文書學會	李西勳、簡史朗、 林嘉慧
12：00-14：00	午餐休息時間		
14：00-15：00	標案 5-經濟志、觀光志	臺南大學	林金田、黃耀能、 鍾起岱、楊正寬
15：00-16：00	標案 6-教育志、文化志 、藝術志	臺中科技大學	李威熊、陳欽忠、 林金田、李西勳
16：00-17：00	標案 7-人物志	南開科技大學	林文龍、林嘉慧、 李西勳

2016 年 6 月 17 日（週五）上午

時間	卷志	執行廠商	審查委員
10：00-10：10	主持人致詞 業務單位工作說明		
10：10-11：00	標案 1-卷首、卷尾	南開科技大學	黃秀政、林嘉慧、 李西勳
11：10-12：00	標案 2-沿革志、地理志	建國科技大學	黃秀政、黃阿有、 蔡衡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

### 1. 期中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根據南投縣文化局之規劃，第 1 梯次期中報告審查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開始進行，當天早上先審查標案 3-《住民志》、《社會志》及標案 4-《政事志》。審查結果為：「《住民志》、《社會志》原送期中報告書分為小冊印製不便審查，請於收到會議紀錄二週內將期中報告書原有資料統整

為《住民志》、《社會志》二本期中報告書函報文化局辦理書面審查」；《政事志》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請將本次期中報告審查意見納入期末報告辦理。」

2016年5月17日下午繼續進行標案5-《經濟志》、《觀光志》、標案6-《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及標案7-《人物志》之審查。

標案5-《經濟志》、《觀光志》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請將本次期中報告審查意見納入期末報告辦理。」

標案6-《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審查結果為：「與會多位委員提到目錄、頁次不完整且待補充資料太多，對所蒐集資料亦未歸納分析內容頗為鬆散、整體水平較弱，請於105年8月31日前修正到局，將再召開複審會議。」

標7-《人物志》之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請將本次期中報告審查意見納入期末報告辦理。」

2016年6月17日上午10時開始進行標案2-《沿革志》、《地理志》及標案1-《卷首》、《卷尾》之審查，至中午12時20分結束。

《沿革志》、《地理志》之審查結論為：

「修正後通過，請將本次期中報告審查意見納入期末報告辦理。」

《卷首》、《卷尾》之審查結論為：「一、修正後通過，請將本次期中報告審查意見納入期末報告辦理。」



圖9：期中報告書審查會（人物志）

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二、擇期召開編纂委員會，討論綱目章節調整事宜，並請總纂張永楨教授整理綱目差異對照表。」

## 2. 第2次期中報告書審查會

由於期中報告書第1次審查過程中，委員們一致認為《住民志》、《社會志》「原送期中報告書分為小冊印製，不便審查，請於收到會議紀錄二週內將期中報告書原有資料統整為《住民志》，《社會志》二志之期中報告書，函報文化局辦理書面審查」；以及《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審查結果為：「與會多位委員提到目錄、頁次不完整且待補充資料太多，對所蒐集資料亦未歸納分析內容頗為鬆散、整體水平較弱，請於8月31日前修正到局，將再召開複審會議」。因此而有第二次期中報告書審查會之進行。



圖 10：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第2次期中報告書審查會(會場全景)

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圖 11：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第2次期中報告書審查會(審查過程)

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由於《住民志》、《社會志》重新排版後之期中報告書第二次審查屬於書面審查，因此由文化局於收到報告書後寄送給簡榮聰、簡史朗、李西勳3位委員審查。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另外，《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於文化局二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陳欽忠、林金田、李西勳、林嘉慧等人進行審查。審查意見為：「修正後通過。續修南投縣志這項工作係為歷史留下紀錄，本標案（藝術、文化、教育志）執行進度較為落後，期許能趕上其他卷志方能同步出版。」

### （三）期末報告與審查

#### 1. 期末報告第一次審查會

根據南投縣文化局與廠商之原始合約規定期末報告書之繳交最後期限，除了卷首、卷尾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繳交外，其餘各志均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繳交；但根據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開第二次編纂委員會之決議延後 3 個月，改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繳交。

結果各志均如期準時繳交期末報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於收到期末報告後，先進行內容之行政作業審查，由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組成工作小組執行審查，然後根據各標案廠商所提送之期末報告書，就其內容格式及期中審查修正意見之修正情形進行初步審查，通過審查者，才將報告書送請審查委員進行內容實質審查作業。

根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之規劃，期末報告審查順序採按照標案分組進行，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分 6 梯次舉行，整個審查期程如下表：

表 9：期末報告書審查會時程表（2017 年）

日期	時間	卷志	執行廠商	審查委員
4月18日 (星期二)	15：00- 17：15	標案 7-人物志	南開科技大學	林文龍、林嘉慧、 李西勳、簡榮聰
4月27日 (星期四)	10：00- 12：10	標案 3-住民志 、社會志	逢甲大學	李西勳、簡榮聰、 簡史朗、林嘉慧

日期	時間	卷志	執行廠商	審查委員
4月28日 (星期五)	10：00- 12：10	標案4-政事志	臺灣古文書學會	李西勳、簡史朗、林嘉慧
5月12日 (星期五)	15：00- 17：40	標案6-教育志 、文化志、藝術志	臺中科技大學	李威熊、陳欽忠、林金田、李西勳
5月19日 (星期五)	15：00- 17：40	標案5-經濟志 、觀光志	臺南大學	林金田、黃耀能、鍾起岱、楊正寬
5月25日 (星期四)	15：00- 17：10	標案2-沿革志 、地理志	建國科技大學	黃秀政、黃阿有、蔡衡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

## 2.第二次期末報告書審查會

由於在期末報告書審查時，其中《社會志》、《政事志》、《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經濟志》、《觀光志》審查知結果為「修正後再審」，因此，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請各志撰寫團隊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再送文化局進行第2次審查。由於各志之修正程度不同，難易差異頗大，因此分別給予2個月至3個月之時間進行修正，結果各志均如期準時繳交第2次期末報告。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於收到第2次期末報告後，先進行內容之行政作業審查，由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組成工作小組執行審查。根據各標案廠商所提供之第2次期末報告書，就其內容格式及第一次期末審查修正意見之修正情形進行初步審查，通過審查者，才將報告書送請審查委員進行內容實質審查作業。結果在經過初步行政審查後，其中《教育志》、《文化志》因期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未符合要求，因此被退回期末報告書及要求重新修正後再提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亦依照各志修正完成後繳交時間之不同，分別排定時間，然後依序進行第二次審查，期末報告書第2次審查會審查期程如下表：

## 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以《續修南投縣志》為例

表 10：期末報告書第 2 次審查會時程表（2017 年）

日期	時間	卷志	執行廠商	審查委員
7月20日 (星期四)	10：00- 12：15	標案 3-社會志	逢甲大學	簡榮聰、林嘉慧
8月10日 (星期四)	10：00- 12：15	標案 4-政事志	臺灣古文書學會	黃阿有、簡史朗、 李西勳、 林嘉慧（請假）
9月14日 (星期四)	10：00- 12：30	標案 6-藝術志	臺中科技大學	林金田、李西勳
9月14日 (星期四)	15：00- 18：15	標案 5-經濟志 、觀光志	臺南大學	林金田、黃耀能、 鍾起岱、楊正寬
10月27日 (星期五)	10：00- 12：15	標案 6-教育志 、文化志	臺中科技大學	李威熊、陳欽忠

《教育志》、《文化志》第 2 次期末報告書之審查會議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2 樓會議室進行。會議由文化局局長林榮森主持，李威熊、陳欽忠 2 位委員負責審查；另外，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專員曾韻如及文化局圖書科陳杏如、推廣科簡志育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列席協助審查。審查結論為：

1. 修正後通過。請依審查意見確實進行修正，並依照「續修南投縣志撰稿內容及格式」進行撰稿內容、格式及版面調整，務必使全志各篇一致。
2. 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前送教育志、文化志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連同修正說明對照表各一式四份至本局，經確認審查通過，另函知辦理請領第四期款事宜。

## 伍、《續修南投縣志》的內容與特色

將《續修南投縣志》與《南投縣志》(以下簡稱前志)互相比較，《續修南投縣志》雖然纂修的時間較短，只有3年；書寫的時間斷線也較短，只有22年，但卻有不少特色，其中最重要的有4點，約略敘述如下：

### 一、纂修志書的時間斷限較短

《南投縣志》纂修之時間斷限為上起史前，下迄1993年，時間很長，內容很多。本次《續修南投縣志》上起1994年，下迄2015年，時間只有23年。相較於《南投縣志》的時長事多，只能擇其最關重要者記載。本次續修涵蓋的時間短，就必須要書寫更為詳細。一方面求橫面的廣；一方面求縱面的深。

### 二、綱目內容更契合南投、更契合時代

《續修南投縣志》綱目除卷首、卷尾外，卷一沿革志，分大事紀、歷史沿革。卷二地理志，卷三住民志，卷四政事志，卷五社會志，卷六經濟志，卷七觀光志，卷八教育志，卷九文化志，卷十藝術志，卷十一人物志。其中卷一沿革志為前志所無。卷二地理志前志稱自然志。卷五社會志，卷七觀光志，卷十藝術志，均為前志所無。在《南投縣志》中，大事紀、史略在卷首中，與今日通行方志體例不合，故加以修改。自然志改為地理志，也由於自然志與今方志體例不合。社會志第一節分自舊政事志中移出外，加入今日最重要之環保議題。觀光志一部份來自經濟志，一部分來自文化志，之所以獨立成志，乃因觀光產業為南投縣最重要之產業，有獨立成志之必要。藝術原來在文化志中，今獨立成志，也因南投縣文化局歷年對藝術之倡導推動不遺餘力，而南投縣藝術人才輩出，也有獨立成志之必要。

### 三、專家、學者集體修志

《南投縣志》纂修時，曾邀集不少南投縣政府單位主管或資深人士加入修志工作，本次修志則由方志專家、學界中人負責主持與撰稿，例如社會志王志宇為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曾經主修《大里市志》、《大村鄉志》、《新修彰化縣志·社會志》…等方志；地理志連慧珠為建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曾參與修撰《南投市志》、《名間鄉志》、《新修彰化縣志》…等方志。政事志孟祥瀚為前中興大學歷史系副教授，曾參與修撰《臺中市志》、《臺東縣史》、《成功鎮志》…等方志。經濟志張靜宜為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副教授，曾經參與《續修臺北縣志》、《續修臺中縣志》、《鶯歌鎮志》…等方志撰修。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則由臺中科技大學通識中心教授魏嚴堅副教授與亞洲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王惠姬負責，魏嚴堅副教授曾經參與修撰《苑裡鎮志》、《樂成宮志》…等方志。筆者負責人物志，時為南開科技大學副教授，也是本志的總編纂，曾經參與《南投縣志》、《新竹市志》、《竹山鎮志》、《續修草屯鎮志》、《二林鎮志》…等方志之修撰，纂修方志及對南投研究經驗豐富。另外，敦請逢甲大學陳哲三退休教授擔任協纂，陳教授曾經擔任《南投縣志》、《竹山鎮志》、《集集鎮志》、《南投農田水利會志》…等方志總編纂，經驗豐富，對南投研究深入。

本志編纂團隊集合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逢甲大學、中興大學、臺南大學、臺中科技大學、亞洲大學…等大學 20 餘位歷史學者與專家進行修志工程，詳細名單如下表：

表 11：續修南投縣志編纂篇目及編纂人員表

卷次	志名	計畫 主持人	篇名	撰稿人
卷首		張永楨	綱目	張永楨
			輿圖	張永楨
			總論	陳哲三
卷一	沿革志	連慧珠	大事紀 歷史篇	羅啟宏、甯慧如 連慧珠、盧胡彬
卷二	地理志	連慧珠	自然地理篇	楊貴三、黃文樹、李孟芬
			人文地理篇	周國屏、林志重
卷三	住民志	王志宇	人口與氏族篇	李宗信
			族群與婦女篇	李宗信(族群)、陳瑛珣(婦女)
			宗教與風俗篇	邱正略
卷四	政事志	孟祥瀚	自治與選舉篇	郭佳玲
			戶政、警消與役政篇	李其霖
			財稅與主計篇	李其霖
			地政篇	邱正略
			公共建設篇	孟祥瀚
卷五	社會志	王志宇	環保衛生篇	邱正略
			人民團體與社會運動篇	許世融、劉淑玲
			社會福利篇	許世融、劉淑玲
卷六	經濟志	張靜宜	農業與水利篇	張靜宜
			工業篇	莊天賜
			商業金融業	王俊昌
卷七	觀光志	張靜宜	交通篇	陳靜寬
			觀光景點篇	曾國棟
			餐旅服務篇	曾鼎甲、高佩英
卷八	教育志	魏嚴堅	學校教育篇	王光燦
			社會教育篇	邵祖威
			體育運動篇	張齊顯
卷九	文化志	魏嚴堅	文化事業篇	王惠姬
			文學篇	張加佳
			文獻篇	陳亮州
			文化資產篇	王惠姬

## 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以《續修南投縣志》為例

卷次	志名	計畫 主持人	篇名	撰稿人
卷十	藝術志	魏嚴堅	視覺藝術篇	謝文華
			表演藝術篇	許明珠
			工藝篇	魏嚴堅
卷十一	人物志	張永楨	政治人物篇	張永楨、王之相、王昭文
			經濟人物篇	張永楨
			社會人物篇	王之相
			文教人物篇	鄧相揚
卷尾	卷尾	張永楨	編纂行政	張永楨
			資料收集與編纂作業	張永楨
			附錄	張永楨
			索引	張永楨

資料來源：筆者製表

根據二、三十年來臺灣方志纂修累積經驗，修志仍以專家學者主修為佳，縣府資深人士則擔任審查較適合，因為他們熟於實務，又對人名、地名之認識較清楚無誤。此次修志即以學者專家為主；但在審查過程中，除了聘請學者專家審查外，也邀請南投縣政府相關單位之業務承辦人擔任協助審查之工作，希望能使整個修志內容更為完美。

### 四、人物志之書寫體例採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四大類

人物志之列傳分類，係依傳主對社會貢獻之性質之差異，共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四篇，此與前志分為拓墾、文治、武功、教育、孝友、特行、義行、民代、學藝、宗教、流寓、列女等分類不同，分類較簡單、明瞭，而且更契合時代之變遷。若傳主有橫跨二類以上貢獻之現象，則以其貢獻最卓越之類別為依歸。

為了使撰寫人物之選定較具公信力及客觀性，撰寫團隊於撰寫之前，先舉辦各鄉鎮之耆老座談會，邀集各鄉鎮市熟悉地方人事及掌故之耆老舉

行座談，藉由耆老們之共同推薦各鄉鎮市值得寫入人物傳之已故人物，讓撰稿人有較客觀之書寫之對象。其次，參考現有之各鄉鎮地方志之人物傳之人物撰寫內容加以評估，作為輔助參考；第三，徵詢學者專家及各行各業之公正傑出人士之意見；第四，參考日治時期及戰後有關人物傳記資料再加以評估，希望儘量達到客觀性和公正性。<sup>15</sup>

此外，人物志因屬續修，不重複立傳為原則，但酌量補充前志未立傳者；或前志記載內容過於簡要者，重新立傳，以補前志缺漏。

## 陸、結 論

《續修南投縣志》自 2014 年開始籌畫纂修，經過編纂團隊四年多的努力，終於在於 2018 年 6 月 10 日全部完稿並經審查通過結案。其後，經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公開招標進行編排、印刷與校對，於 2019 年 12 月正式出版，共 13 冊，總字數達 500 萬餘字。



圖 12：《續修南投縣志》印刷出版

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15 參閱張永楨撰，《續修南投縣志，人物志》，（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19 年），頁 1–2。

本文主要在於記錄整個纂修緣起、籌備步驟、纂修過程、資料收集方法、審查經過和編輯行政等，最後在闡述其特色及與《南投縣志》之差異性。希望藉由本文之發表，能提供政府機關或編纂團隊未來纂修方志之參考。茲將整個編纂過程重點及注意事項盧列如下：

### 一、編纂緣起有三：

- (一)《南投縣志》所書寫之年代自史前至 1993 年為止，自 1993 年迄今已經過二十餘年未再修縣志，依據南投縣政府 2004 年訂頒之〈南投縣志書纂修作業要點〉，南投縣志書之纂修，以二十年一修之規定，續修《南投縣志》乃屬必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基於業務職掌所在，遂展開續修工作，
- (二)尤其是近二十餘年來，因為社會經濟及文化之變遷迅速，加上 1999 年臺灣發生九二一大地震，南投縣為震央所在，不僅生活環境遭到嚴重破壞；文化資源亦遭受慘重的損失，面對此一歷史上百年難得遭遇的巨大衝擊變化，續修南投縣志以記錄此一變遷，更是刻不容緩。
- (三)另外，因縣內文史學者及藝文界人士對南投縣文化發展之關心，多次建議南投縣文化局籌備啟動續修，且鄰近彰化縣及雲林縣亦已啟動續修或重修工作，因此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乃開始纂寫編纂計畫，且獲得縣長及議會支持。

### 二、籌備修志工程：

#### (一) 編列預算：

因地方志書纂修經費中央不予補助，必須由縣府編定預算。若經費龐大，可採逐年編列方式，且預算須獲得議會通過。

#### (二) 聘請諮詢委員：

編纂計畫及預算經費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後，為了使《續修南投縣

志》的修志工程能順利進行，內容能更完美，文化局開始籌備成立《續修南投縣志》諮詢委員會，召開「諮詢會議」，希望藉由邀集學者專家來提供意見與經驗作為修志之參考。

(三) 成立編纂委員會：

經過召開諮詢會議後，修志的目標、內容、期程與執行策略已經粗具雛型，整個諮詢過程已大致完成，接著成立編纂委員會討論下列事項：

1. 修正通過《續修南投縣志》計畫
2. 修正通過《續修南投縣志》凡例、綱目內容。
3. 《續修南投縣志》的內容要寫些什麼？有什麼特色？

(四) 找出總負責人（總編纂）

(五) 公開招標（限制條件）：

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凡預算經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必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文化局的招標限制條件是撰稿人必須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及有寫過地方志之經驗，如此才能較具專業性。

(六) 收集資料方法：

資料蒐集方法包括：

1. 由撰稿人到各地圖書館、網路、南投縣史館收集基本資料。
2. 由文化局業務承辦人協助建立南投縣政府各局處聯絡人並且發文給各鄉鎮公所請求協助提供資料或服務…等。由於事先規劃得宜，所以各撰稿人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常能獲得相關單位之協助，對資料之蒐集頗有助益。
3. 編列田野調查經費、各撰稿人有紛紛透過田野調查或者老訪談等方式到縣府或全縣各地蒐集史料。

(七) 編纂團隊進行溝通協調方法：

1. 召開編纂委員會：遇到較大問題時，召集編纂委員及總纂、協纂、各志主持人開會，一起討論相關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就曾召開一次此會議來解決窒礙難行或較具爭議性的問題。
2. 召開編輯協調會：召集總纂、協纂、各志主持人開會，一起討論相關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例如在期初報告後就曾召開「續修南投縣志撰稿人協調會議」討論纂寫格式問題，讓大家在撰寫時能格式統一。
3. 各標案內部協會：由各標案主持人召集各篇撰稿人開會商譽遇到之問題及解決辦法。
4. 平時遇到較小問題時，隨時以電話，email 與主持人、總纂、撰稿人、文化局承辦人聯絡協調。

### 三、維護縣志品質方法：

縣志因屬官方出版的史書，對後世影響很大，必需具公信力。因此每個志在撰寫之前即先由團隊提出計畫書，再經編纂委員會審查通過才開始撰寫。在撰寫的過程中還必須經過至少三次的審查通過才行，即「期初、期中、期末」三次審查。而每次審查除邀請編纂委員審查外，還邀請專家、學者（大學教授）、以及縣府相關局處（例如經濟志邀請農業處、社會志邀請社會處、教育志邀請教育處）人員列席參加審查。每次審查所提出的審查意見，各撰稿人必須依審查意見逐一進行修正，並明列修正對照表及列印修正版文稿送文化局審查通過。由於審查委員認真審查，對內容品質要求甚為嚴謹，因此，有少數志書前後共經過審查六次才通過。

### 四、修志建議：

(一) 纂修地方志書一定要把握時間即時進行，「今天不做，明天可能會後悔」，因為現代社會變遷極為快速，社會發展極為多元且複雜，如果沒有把過去發生的事情及社會文化記錄下來，等到哪天這些相關的

人不在了，我們將無法知道這些過去的歷史與經驗，對文化的傳承，智慧的累積，將造成損失甚至中斷。例如我在這次撰寫《續修南投縣志》的過程中就曾經遇到訪談過程中有兩位耆老突然過世，也有幾位耆老剛過世不久，來不及訪問；也有耆老剛被訪問完不久即過世。所以寫歷史好像在跟時間賽跑一樣，要把握時間即時去做。

(二) 建議所有執政的政府首長及相關行政人員，甚至全民都應該重視纂修地方志書，因為文化建設跟物質建設一樣重要，是人類社會發展的根本內涵，人類如果光有軀殼、沒有內涵，那跟機器人有何不同。雖然物質建設好相比較看得到政績，但文化建設影響卻往往對人類影響更為深遠。《續修南投縣志》在纂修過程中，前後歷經李朝卿、陳志清（代理）、林明濤3位縣長，但幸運的是3位縣長都很支持修志工作，尤其是陳志清代理縣長還親自參加編纂委員會所召開的會議。所以修志工程能順利完成，3位首長的支持非常重要。

《續修南投縣志》纂修的主要目的是為後代留下珍貴的史料與史實，讓子孫了解先人奮鬥的足跡，緬懷過去；掌握現在；展望未來。歷史可以「以古鑑今」，作為現今社會發展之參考；甚至「鑑往知來」，幫後世子孫指出一條康莊大道。故透過南投縣志之續修，希能對南投未來之進步與繁榮，稍盡棉薄之力；也藉此承先啟後，以勵來者。

## 參考書目

### 壹、專書

尤力，阿冒等著，《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臺北：  
唐山出版社，1998年。

張永楨撰，《續修南投縣志·人物志》。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19  
年。

張永楨總纂，《續修南投縣志·卷首、卷尾》，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2019年。

陳哲三總纂，《南投縣志》。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10年。

### 貳、期刊論文

王世慶，〈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漢學研究》，3卷2期，  
(1985年12月)，頁314–350。

林玉茹撰，〈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臺灣文獻》，  
54卷8期(1999年12月)。

張素玢，〈傳統與創生——文化進程中方志纂修〉，《臺灣史研究》，第27卷  
1期(2010年3月)。

### 參、網路資料

〈臺灣地區的縣市志〉，收錄於 Box Notebook 部落格，網址：

<http://blog.udn.com/boxkeeper/131041117> (2021年2月5日點閱)

〈臺灣鄉鎮市區地方志列表〉，收錄於「維基百科」，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臺灣鄉鎮市區地方志列表> (2021年2月5日  
點閱)。

## The Compilation of Taiwan Counties and Cities after the War II – Take "Renewal of Nantou County Chronicles" as an example

Chang Yung-Che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mainly to record the origins, preparatory steps, compilation process, data collection methods, review process, and editing administration of the entire compilation of "Renewal of Nantou County Chronicles". It is hoped that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article can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future compilation of local chronicles by government agencies or editing teams.

The preparation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Renewal of Nantou County Chronicles" The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ilation of preparations including: proposing a plan, preparing a budget, setting up an advisory committee, and holding a consultation meeting, and then setting up a compilation committee, and holding a meeting to discuss the rules and outlines And the conditions of the writer, and recommend the chief editor candidate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entire compilation project, and then conduct the bidding procedures.

After obtaining the label contract, the winning team began data collection and writing. During the writing period, three reviews must be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 at the beginning, mid-term, and end of the term. Then it will be handed over to the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for layout and printing.

"Renewal of Nantou County Chronicles" is a record of various important historical events and development history from 1983 to 2005. Its content has a very short time limit; it adopts scholars and experts to compile an annals collectively; and its outline is more in line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antou.

**Keywords :** Renewal of Nantou County Chronicles, Advisory Committee, Compilation Committee, Chief Compiler, Co-edited.

---

\* Chief Director of "Renewal of Nantou County Chronicles". Retired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Design,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